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1,863,780.31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6,212,417.7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数 3,610,525,510 股，2019 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94,800,000 股的授予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705,325,510 股。经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年报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3,705,325,51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9,372,785.70 元（含税）。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24 %。剩余未分配利润 6,839,632.0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目前，全球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强劲，国家积极践行“一带一路”政策，支持中国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同时，国内持续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坚决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强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开发等政策利好持续释放，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所处的国内公路、铁路等细分领域的市场需求强劲，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整体上实现平稳较快发展。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行业普遍毛利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加上所属施工项目点多面广、单体体量大、生产周期长的行业特点，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和战略升级转型期，公司营业规模逐年扩大，同时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做好“固本强基、转型升级、改革创新、提质增效”工作，抢抓机遇、砥砺奋进，积极开拓国内国外市场。

建筑施工是公司核心业务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公司也积极抓住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机遇，控股、参股了大量高速公路 BOT 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逐步发展为集设计、投资、建设、营运于一体的综合化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商。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7.25 亿元，同比增长 31.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2 亿元，同比增长 45.24%。2020 年，为顺利完成公司在手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及当年预计新签合同，需要购置一定规模的施工设备，资本性开支需要较多资金；公司在手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规模大，2020 年投资建设资金需求也较大。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1、公司推进高质量发展需要资金支持。2019年，公司累计中标174个，累计中标金额约545.53亿元，加上存量在手合同，项目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2、公司抢抓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和四川省“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等重要机遇期，海外市场也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业领域建设，近年公司在建项目与投资项目较多，业务升级步伐加快，投资规模增加，资金需求量也相对加大，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后续生产经营。为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投资能力，公司需合理控制有息负债规模，降杠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多渠道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实现投资与工程承包、资本运作与生产经营协同发展，全力以赴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多、更大的价值或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特点及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当前资金需求和后续投资规划拟定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放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自身经营模式、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